

事業單位歇業，勞工申請支用勞工退休準備金做為資遣費申請書

主旨：○○○公司因故歇業，積欠勞工○○人資遣費（或退休金），申請分配支用該公司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檢附下列申請文件
 - 1、 地方法院勝訴判決書影本。
 - 2、 公司歇業核准公文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歇業事實認定公文影本。
 - 3、 資遣費請求人員名冊（載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平均工資、工作年資及資遣費金額）
- 三、 勞工退休準備金分配會議地點及時間，由勞動局另為通知。

勞工代表（請簽名用印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統一編號：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